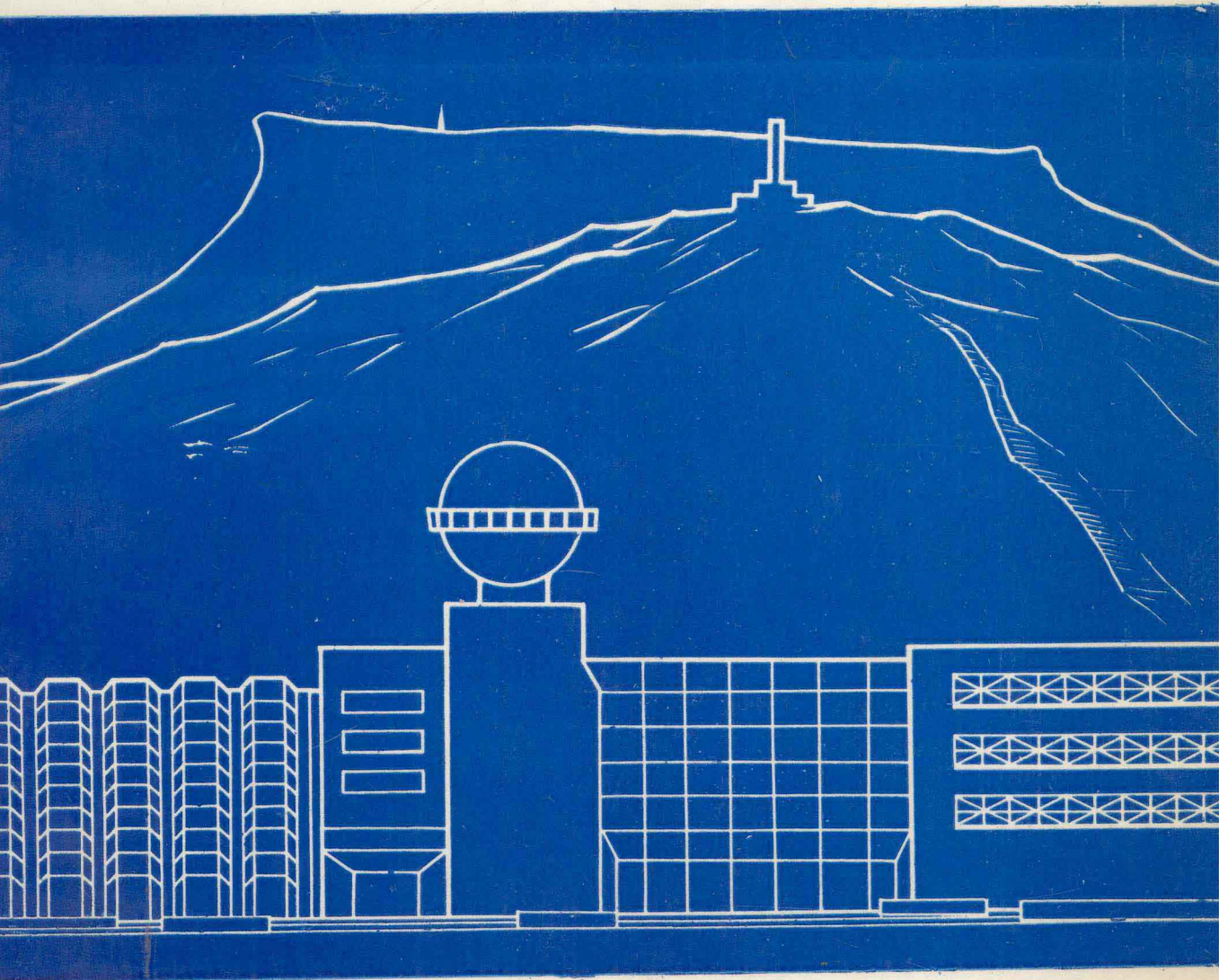


本溪市城乡建设年鉴

1987



本溪市城建档案馆编

本溪市城乡建设年鉴

1987

本溪市城建档案馆编

延 延
得 得
煤 煤
鉄 鉄
之 之
城 城

素心銘

加强城市建设
适应改革开放

于 国 岩

序 言

“仓廩实而礼乐兴”。经济的繁荣，必然带来文化、艺术的繁荣。我市第一部城乡建设年鉴的出版，是经济繁荣、政通人和的产物。这里面浸透着建设者们的汗水，也包含着编辑们的辛劳。借此年鉴出版之际，谨向在我市城乡建设和年鉴编写工作中付出辛勤劳动的建设者和编辑工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一九八七年是我市城乡建设继往开来、取得可喜成绩的一年。这部年鉴真实地记述了这一年的工作和建设的历程，全面反映了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情况和建设成就。此书具有纪实性和资料性的特点。希望它的出版，能为我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城乡建设提供一些帮助，能有助于大家全面了解和认识城乡建设工作在我市四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掌握城乡建设应遵循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能有助于从事城乡建设工作的同志更好地有所借鉴，吸取经验，在改革中探索前进。

年鉴的编写是一项新的而又长久的工作。编辑之初，错误难免，需要城乡建设各部门和编辑同志们总结经验，鼎力协作，把年鉴办得更好。

值此国泰民安的大好时机，我市城乡建设可望取得长足的进步；我们在建设事业上的刻苦实践，必将为后人留下可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

沈玉成
一九八七年

编辑说明

《本溪市城乡建设年鉴》是资料性年刊，是记载本溪市城乡建设成就和发展进程的史册。是既适合上层需要又适合基层使用的城乡建设资料性工具书。自1986年起每年出版一本。

二、本年鉴共分8个部分。第一部分特载共6篇，刊载市领导在城市建设、整治美化市容、建筑业改革等工作会议和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第二部分文献共23篇，主要转载市政府及市建委有关城乡建设的法规性文件。第三部分专文共11篇，主要反映1987年本市城乡建设各项事业发展情况，建设的主要项目，为城市人民办的好事，解决的主要问题，完成的工作量，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第四部分报刊选载共28篇，选摘报刊上对本溪城市建设方面的消息，指导、评论等文章。第五部分大事记，收集了全市城乡建设大事记103件。第六部分统计资料，共六个方面。第七部分机构人员，刊载本市城乡建设系统各级机构组织网络以及领导干部和分管的主要工作。第八部分光荣榜，登载1987年城乡建设各单位荣获的光荣称号，市以上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优秀设计、全优工程、优秀论文等。

三、为增强年鉴资料的真实感，本年鉴继续刊载图片，共4页。

四、本年鉴统计资料，主要根据省建设厅的汇总数据，统计资料有一定权威性。鉴于统计资料的行业性，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同综合性统计不尽一致，因此，文字材料中的统计数字只能作为了解情况的参考。

· 编辑说明

五、由于编辑水平所限，缺乏经验，加之资料来源方面的一些困难，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恳望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以期今后进一步编辑好《年鉴》。

《本溪市城乡建设年鉴》编辑室

1988年9月

《本溪市城乡建设年鉴》编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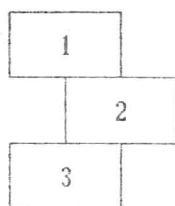
名 单

名誉主编	沈玉成		
主 编	康景林		
副 主 编	孙学仁	王少清	唐国尧
编 委	梁仁祥	姜坚本	杨永兴
	何春泽	谷源德	张福傲
	蒿万春	李国生	朱振靖
	王龙家	王群伟	王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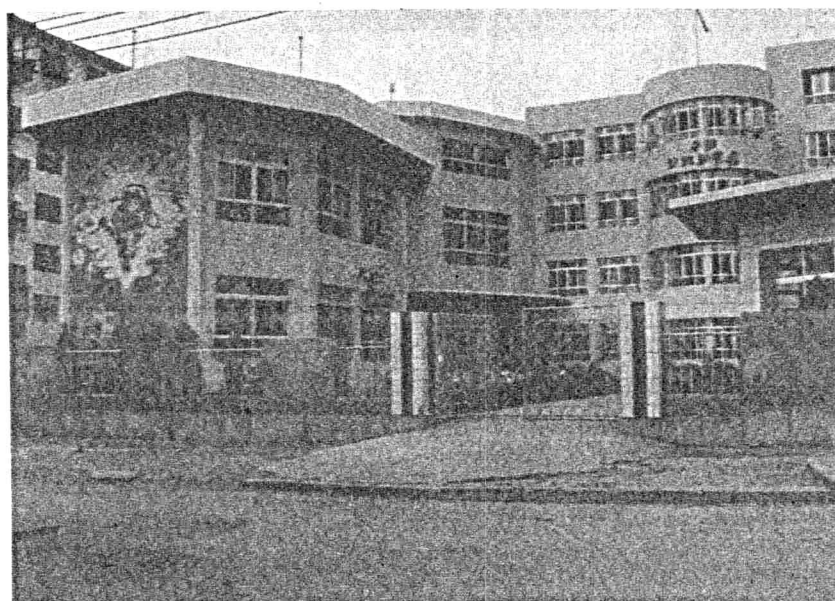
《本溪市城乡建设年鉴》编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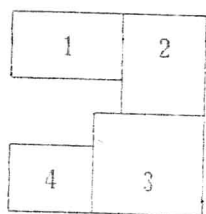
名 单

责任编辑	唐国尧
主 任	王国光
副 主 任	白孟勋
编 辑	胡灵恩
	王 琦
图片编辑	夏辅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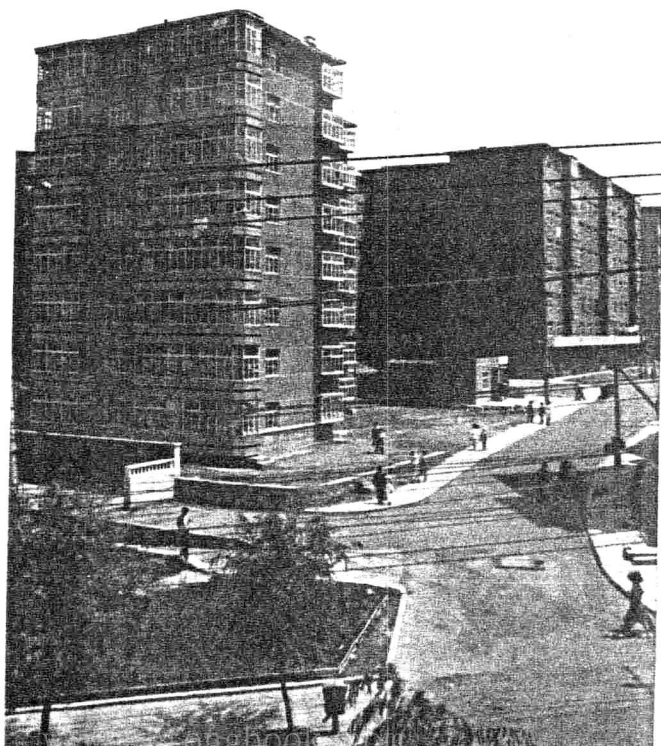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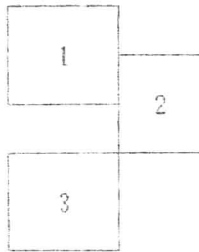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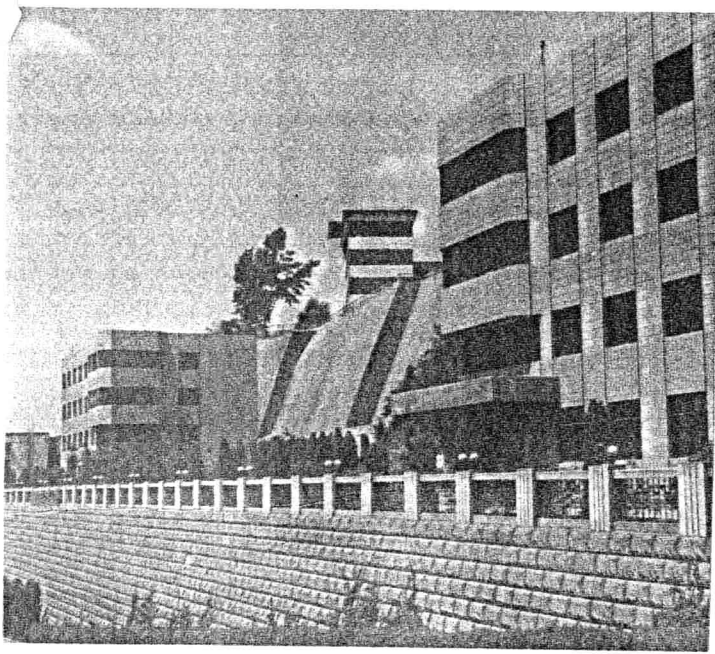
- 1、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 2、本钢北地幼儿园
- 3、环球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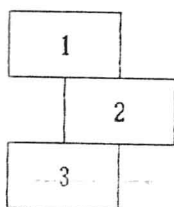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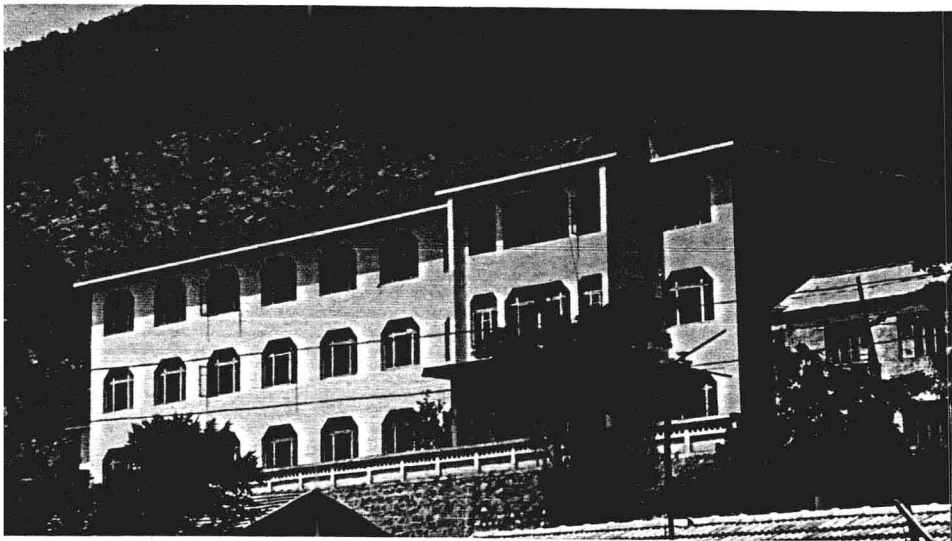
- 1、溪湖文化中心
- 2、本钢安全教育中心
- 3、马铁小区住宅楼
- 4、彩新小区住宅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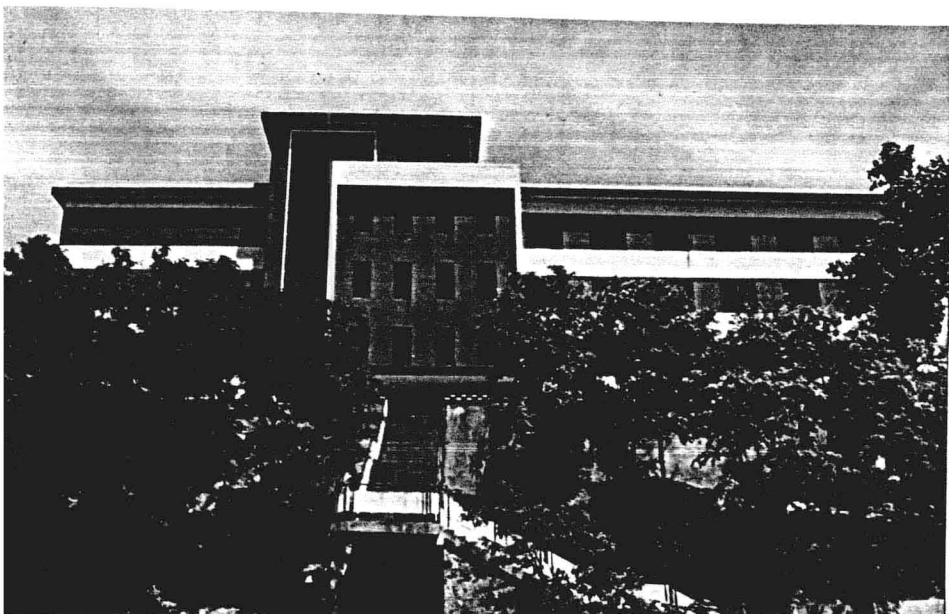


- 1、本溪水泥厂档案馆
- 2、中心住宅楼
- 3、本溪电业综合楼





- 1、湖光化工厂
- 2、妇幼保健院
- 3、本溪水泥厂供销楼



《本溪城乡建设年鉴》(1987年)

总 目 录

丛正龙书记、于国磐市长题词

沈玉成副市长序言

编辑说明

《年鉴》编委、编辑室名单

第一部分 特 载 1——46

1. 丛正龙同志在本溪市城市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 于国磐同志在本溪市城市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 王树彬同志在本溪市城市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 刘 宁同志在本溪市城市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 于国磐同志在全市整治和美化市容市貌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6. 于国磐同志在市建筑业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第二部分 文 献 47——165

- 1、市人民政府“关于动员全市人民整治和美化市容市貌的决定”
- 2、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整治美化市容市貌的实施意见》”
- 3、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决定”
- 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溪市城市土地、房屋综合开发实施办法》的通知”
- 5、市人民政府“本溪市城镇房屋所有权管理暂行办法”
- 6、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市建设改革的意见”
- 7、市建委、市计委、市建行“关于建筑业改革的若干规定”
- 8、市建委“转发省计经委《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在建筑结构设计中使用钢材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 9、市建委“转发省计经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初步设计审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 10、省建委、市计委、市建行、市税务局“转发《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 11、市建委、市计委、市建行“关于转发《印发〈辽宁省概预算、劳动定额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12、市建委、市计委、市工商局、市建行“关于印发《本溪市工程设计招标投标试行办法》的通知”
- 13、市建委、市劳动局、市建行“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建筑企业(土建)材料节约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 14、市建委、市建行“关于调整预付工程备料款额度等项具体规定的通知”
- 15、市建委“本溪市收取房屋建设综合开发费实施细则”
- 16、市建委、市爱委会“关于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违章收费处罚的若干规定”

- 17、市建委、市计委、市经委、市财政局“关于颁发《本溪市城镇节约用水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 18、市建委、市建行“关于预算额及工程预决算中有关问题的规定”
- 19、市建委“关于加强民办保洁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
- 20、市人防办、市建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公商局、本溪电业局“关于平时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实行优惠政策的若干规定”
- 21、市人防办、市计委、市建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收缴人防战备经费的几项规定”
- 22、市公安局、市建委“转发省公安厅、省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内部装修工程消防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 23、市公安局、市建委“关于转发辽宁省公安厅、城市建设厅辽公消(1987)222号文件的通知”

第三部分 专 文 166——202

1、城市规划管理

2、城市建设

(1)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2)园林建设

(3)城市绿化

(4)城市环境卫生

3、公用事业

(1)城市供水

- (2)城市煤气
- (3)城市公共交通
- (4)城市供暖
- 4、城市防汛
- 5、房产管理
- 6、城镇住宅建设
- 7、村镇建设
- 8、建筑业
- 9、采煤沉陷区治理工程建设
- 10、经济体制改革
- 11、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部分 《本溪日报》选载 203——299

- 1、市政府就整治美化市容市貌做出决定——目标:整洁、优美、舒适、方便
- 2、城建系统正积极努力——十二件事事事造福于民
- 3、市城乡建设系统在省创建文明单位竞赛中获誉
- 4、市政府召开城市建设会议确定“七五”期间要为全市人民办成十三件好事
- 5、山城面貌今胜昔, 新建广厦千万间——九年间我市新建住宅是前三十年的一点六倍
- 6、市政公用事业总公司“三三制”条条着眼群众
- 7、市公用事业总公司打破部门所有制和职务终身制, 采用换岗方法锻炼培养干部